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说明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导言 .....                                     | 1-5  | 2  |
| 二、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br>说明草案 ..... | 6-31 | 3  |



##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如何更好地将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纳入联合国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联合国其他国别办事处在当地开展的活动。<sup>1</sup>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A/CN.9/845)。
2. 经过审议, 委员会请各国就如何修订案文向秘书处提出建议。商定秘书处将把收到的各国评论的汇编连同案文的修订版分发给所有国家。会上的理解是, 如果在大会第六委员会 2015 年审议委员会报告之前或期间各国可就案文修订版达成一致意见, 第六委员会自己不妨核可该案文, 以避免延误该文件的印发。否则, 此事也许需要再次拿到委员会上, 以便其下届会议审议。请秘书处在修订该案文时严格采用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的措辞, 避免涉足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没有直接关系的领域。如果必须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案文修订版, 还请秘书处为届时审议该修订版分配足够时间, 并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就分配用于该项目的具体时间作出规定。<sup>2</sup>
3. 根据这些决定, 秘书处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各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 请它们就修订 A/CN.9/845 号文件提出建议, 并在拟订此类建议时, 按委员会要求<sup>3</sup>铭记该文件的预期范围和目的, 该文件要想为预期读者使用, 就应当保持简短、简明、简单。普通照会指出, 指导意见说明的预期范围和目的是作为一个工具, 以提高整个联合国对于健全商法改革和在这方面使用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重要性的认识。
4. 秘书处收到的各国为响应该普通照会而就 A/CN.9/845 号文件发表的评论的汇编, 连同同一个国家就秘书处根据这些评论编写并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中分发给各国的指导意见说明版本 (10 月 8 日版本) 发表的评论载于 A/CN.9/882 号文件。该文件将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5. 本说明载有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该草案是在 10 月 8 日版本基础上起草的, 其中纳入了各国就该版本转给秘书处的评论, 包括第六委员会非正式磋商期间发表的评论。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请求 (见上文第 2 段), 秘书处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A/CN.9/859) 中拨出时间, 讨论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5/17), 第 336 段。

<sup>2</sup> 同上,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251-252 段。

<sup>3</sup> 同上, 第 251 段。

## 二、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 “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 A. 关于本指导意见说明

6. 本指导意见说明提供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支助以在国际公认标准的基础上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原则和框架。指导意见说明是根据联合国任务授权编拟的，即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全面就业，改善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条件，并增进国际经济、社会及相关方面问题的解决。<sup>4</sup>指导意见说明是对落实国际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决议的贡献，其中要求：(a)增进国际商法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b)在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中更好地整合这一领域的工作；(c)增进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方的协调和统一；(d)进一步评价此种活动的效果；(e)采取措施提高能力建设活动的效果；(f)将国家观点置于联合国援助方案的核心位置。

7. 本指导意见说明与联合国所有的部、办事处、基金、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捐助方下述方面的活动有关：(a)为可持续发展筹集资金；(b)减少或消除影响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并实现国际和（或）区域经济整合；(c)私营部门发展；(d)司法部门改革；(e)增加经济体的弹性以适应经济危机；(f)良好治理，包括公共采购改革和电子政务；(g)提高贫困者地位；(h)通过教育防止和打击经济犯罪（如商业欺诈、伪造和造假）；(i)从根源上处理经济因素所引发的冲突；(j)处理冲突后经济恢复问题；(k)处理内陆国家国际贸易通道具体问题；(l)在国内落实国际商法和相关领域中的国际义务。

#### B. 指导原则

##### 1. 联合国国际商法领域工作作为联合国更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8. 确立健全规则促进商业关系，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是因为商业决定不是孤立地作出的，而是结合所有相关因素作出的，其中包括适用的法律框架。

9. 现代统一国际商法框架是基于规则的商业关系的基础，也是国际贸易不可或缺一个部分，同时铭记这方面的国内法和国内法律体系的相关性。在减少或消除影响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方面，特别是在减少或消除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这些法律障碍方面，这一框架还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和尊重法治的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有助于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现象，

<sup>4</sup> 《联合国宪章》第 55(a)和(b)条。

从而有助于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与福祉。<sup>5</sup>这种框架的执行和有效使用也是增进良好治理、可持续经济发展以及铲除贫困和饥馑的关键。<sup>6</sup>因此，它们可能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第 2205 (XXI)号决议所规定的宗旨。

10. 出于这些原因，联合国国际商法领域的工作在必要时应当在总部和国别各级更好地整合到联合国在发展、预防冲突、冲突后重建和其他适当方面的工作中。<sup>7</sup>

## 2. 联合国根据请求协助各国评估当地商法改革需要及其落实情况

11. 商业法律随着新的商业实务和全球挑战而不断变化发展。这就要求实施商法改革，以跟上这些发展。各国往往请求协助评估商法改革需要及其落实情况。

12. 为在更广泛联合国议程中更好地整合联合国在国际商法领域的工作，在实地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各实体应能够对此类请求作出响应。为此，它们应当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商法领域可便利获得的标准、工具和专门知识。下文指导原则 5 提供关于此类标准、工具和专门知识的信息来源，本说明 C 节说明协助各国评估和落实商法改革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本指导意见说明的附件可作为与评估特定国家商法框架状况和商法改革需要有关的示例性指标清单。

13. 联合国各实体应当酌情促进规范商业关系的本国法律框架与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接轨。这样的接轨将：(a)便利合同和其他有约束力承诺的承认、保护和执行；(b)使商法更容易为商业当事人所理解；(c)促进国际商法框架的统一解释和适用；(d)提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以使商业交易当事人能够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决定。<sup>8</sup>

14. 各国还经常请求协助评估其贸易和投资方面的争议裁决机制以及有约束力承诺的执行机制的效果，特别是商事仲裁和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在本指导意见说明中统称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在这方面，联合国各实体应注意到适用的国际公认标准，遵守这些标准可能有助于确保此类机制在国际公认的规范基础

<sup>5</sup> 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另见大会以前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中也有类似措辞。

<sup>6</sup> 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第 12 段。另见大会以前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中也有类似措辞。

<sup>7</sup> 大会第 66/94 号决议第 17 段特别提到在冲突后重建中尽早地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和资源派上用场；关于更好地整合贸易法委员会在发展方面的工作的要求载于类似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第 7(d)段的重复性段落中；在法治方面的类似要求载于类似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第 12 段的重复性段落中。委员会本身也曾提出此类要求，最近的有：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0/17）第 301 段、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7）第 284 段、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8/17）第 307 和 308 段、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65/17）第 336 段。

<sup>8</sup> 关于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国际公认法律标准的使用的要求载于一些大会决议，如第 69/115 号决议第 7(a)和 19 段。

上运作，而且易于利用、负担得起、高效并且行之有效。<sup>9</sup>在一国促进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作为寻求在一个中立诉讼地裁决商事争议的选项的情况下，联合国各实体应注意可能需要开展法院改革，以使司法机关高效和有效地支持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

### 3. 联合国在根据请求协助各国落实统盘考虑并适当协调的商法改革方面的作用

15. 涉及商业关系的法律和条规以及相应的体制框架并不是纯粹技术事项。它们体现了某种政策倾向。除明显经济效应之外，它们还有可能产生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效应。

16. 因此，商法改革应当包括与所有利害相关方的密切协商和协调，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公众）、律师、立法者、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如负责起草立法的官员。特别是，有必要确保决策、立法和体制改革之间的密切联系。

17. 商法改革与国际法律义务有很大关系。在国内法和国际义务之间可能产生差距或发生冲突时，国际专家的参与可能是可取的，有助于确保两者之间的一致性。联合国各实体还应当支持和鼓励各国之间开展合作并交流良好做法，以此作为促进健全商法改革的一个重要手段。

18. 还应当实现联合国各实体自身及其与其他捐助方和参与改革工作的国内政府部门的妥善协调。国家一级协调与合作所产生的结果必须在总部一级得到维护，反之亦然。此类协调至关重要，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并提高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sup>10</sup>

### 4. 联合国根据请求支助各国构建本国有效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能力

19. 为了使基于规则的商业关系和国际贸易产生预期好处，各国必须在颁布、执行、落实、适用和解释健全的商法框架方面建立起充分的能力。各国经常需要获得国际援助，以构建本国的必要能力。

20. 提供此类援助的有效方式是技术合作、培训和能力建设课程，以期加强本国专门人才，以借鉴现成的国际标准、工具和专门知识在国家一级开展商法改革。联合国各实体应当支助此类活动和类似活动的组织，并促进当地专家参与这些活动。<sup>11</sup>

21. 此外，国内政府和非政府利害相关方积极参与国际立法论坛如贸易法委员会（见指导原则 5）（包括工作组和委员会两级）可极大地增进对利用国际法律

<sup>9</sup> 例如，见大会第 40/72 和 61/3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sup>10</sup> 关于更密切协调与合作的要求载于一些大会决议，如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五段，以及第 6 和 7(d)段。贸易法委员会旨在加强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国际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的努力和举措也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第 89 段中得到核可。

<sup>11</sup> 有关此类支助的要求载于大会决议（例如，见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第 7(d)段）。

文书促进商法改革的益处的认识。此类参与可使利害关系方熟悉国际商法的起草和随后可用于国内的各种方式，也可作为与具有广泛而多样的专业和地域背景的对应方交流最佳做法的平台。在活跃于国际商法领域的各区域和国际规则制定机构密切协调一国的立场有助于避免在这些机构出现规则和解释相互矛盾的情形。因此，联合国各实体应当尽一切努力，支持各国努力以持续和协调的方式在贸易法委员会及活跃在国际商法领域的其他区域和国际规则制定机构表达其立场。<sup>12</sup>

22. 在商法事项法律体系中实现透明、一致和可预测的结果，使之符合各国相关的国际义务，<sup>13</sup>对构建基于规则的商业关系至关重要。法官、仲裁员、法学教授以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在这方面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他们是否有能力通过国际商法标准的解释促进这些标准的统一运用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原则，也应当是一个持续关注的问题。联合国专门为此目的设计了工具（见指导原则 5）。联合国各实体应促进此类工具的开发和使用。<sup>14</sup>

**5. 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国际商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因此，联合国各实体在根据请求支助各国落实健全商法改革时应当倚重贸易法委员会**

23. 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国际商法领域的法律制定机构。它是由经大会选举产生的成员国组成的政府间论坛。其组成代表着各个地域以及各主要法律和经济体系。此外，拥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专业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也参与其工作。

24. 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代表了国际社会在某一特定时期所认可的对某些商业交易进行规范的最佳国际实践。它们为各国提供示范法和指导意见，支持以较低成本进行健全的商法改革。从长远看，依赖此种标准可增进所颁布法规的质量，并使包括外国投资在内的私营部门对容易在遵守这些标准的国家做生意抱有信心。

25. 大多数标准都可以根据本国具体情况以及商业当事人的需要加以调整。<sup>15</sup>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类似文书的一个特别的特征是它们可作为各国商法改革中立法的依据或对立法起到启发作用：可根据国内情况对其加以调整，各国可选择哪些条款与其法律制度最为相关。

<sup>12</sup> 关于促进所有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的要求载于一些大会决议，如第 69/115 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

<sup>13</sup> 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第 7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号，第 25567 号。也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html)（查阅时间 2013 年 5 月）。

<sup>14</sup> 关于提高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传播判例法摘要集并扩展和协调该系统的要求，载于一些大会决议，例如第 69/115 号决议第 18 和 20 段。

<sup>15</sup>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最新清单，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html)。

26. 除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之外，贸易法委员会还以方便获取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其他工具，如法规判例法、<sup>16</sup>判例法摘要、<sup>17</sup>与执行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18</sup>（《纽约公约》）有关的数据库，<sup>19</sup>以及其他一些数据库和出版物，<sup>20</sup>其目的是促进理解和使用这些标准并传播关于国际商法领域包括判例法在内的现代立法动态。在对法官、仲裁员、法学教授以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商法问题培训中以及在对普通民众普及法律知识方面，这些工具尤其不可或缺。

27.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涵盖的领域包括：(a)合同（国际货物销售、国际货物运输、电子商务）；(b)国际商事和投资争议解决（仲裁、调解、网上争议解决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c)公共采购以及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d)国际支付；(e)破产法；(f)担保权益；(g)商业欺诈；和(h)创建有利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法律环境。<sup>21</sup>

## C. 工作框架

28. 下面各节和本说明附件说明收到各国请求的联合国各实体协助评估和落实商法改革可能需要采用的步骤。

### 1. 法律框架

29. 各国可以请求为其商法改革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特别是在查明本国对商法改革的需要、颁布一部法律或者更新关于某一商法课题的现有规则并使之现代化方面。作为回应，联合国应努力在下列方面为各国提供协助，同时铭记法律框架的改革应是由国家领导、国家作主、国家管理的进程。

(a) 制定一项条理清晰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将查明商法改革不同步骤的目标和宗旨（包括提供援助和采取改革措施方面）、制定时间表、制定处理不同立法规范或做法存在的缺点或不足的战略，指定适当的联络点协调具体的改革举措，以及划拨资源；

<sup>16</sup>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

<sup>17</sup>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号，第 4739 号。也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查阅时间 2013 年 5 月）。

<sup>19</sup>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

<sup>20</sup> 例如，关于从司法角度审视跨国界破产案例的经常性出版物（[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11Judicial\\_Perspective.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11Judicial_Perspective.html)）、《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09PracticeGuide.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09PracticeGuide.html)）、《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electcom/08-55698\\_Ebook.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electcom/08-55698_Ebook.pdf)）。

<sup>21</sup> 可能增加新的领域。关于最新的清单，请按本指导意见说明结尾处所列地址联系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或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b) 评估国家的基本商法框架及其实施情况，例如：(一)该国是否加入了商法领域的基本公约（如《纽约公约》），这些公约将有利于其他商法改革；(二)如果已经加入，这些公约的实施情况如何；(三)如果没有加入，拟采取哪些措施以考虑加入这些公约；(四)本国商法框架在其他方面是否也符合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

(c) 在特定商法改革方面：

(一) 查明适用的国际公认商法标准以及旨在便利颁行此种标准的易于获得的相关工具和专门知识；

(二) 查明与商法改革有关的所有利害相关方，包括国内改革的相关部门、国际专家、同一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各种捐助者以及每个实体负责协调具体改革的适当联络点，并促进在必要情况下与其适当协调；

(三) 配合新法律的通过出台一揽子综合立法（如其他必要法律、条例、指导意见和（或）行为守则），并确保在通过某一法律之前对一揽子立法进行适当的专家评估。

## 2. 参与商法改革的国家机构

30. 各国可以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a) 发展各种国家机构（议会委员会、司法部、贸易和经济发展部、公共采购机构、监测和监管机构）进行商法改革并推行商法框架的能力。这些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以采取下述形式：(一)增进对于广泛使用的国际公认商法标准以及为便利理解、颁布和执行这些标准而提供的工具和专门知识的了解；(二)分发相关标准的文本；(三)组办介绍会或培训；(四)为汇集本国商法问题专才的努力提供支持，例如，帮助建立商法专家国家中心或者关于商法问题的国家研究中心和国家数据库；(五)为本国专家负责任地不间断参加制订商法标准的国际和区域活动提供便利；

(b) 发展本国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理解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以统一方式适用这些标准并提高判决和裁决质量。援助方式可以包括：(一)增进对于为便利理解和统一解释和适用国际公认商法标准而广泛提供的国际工具的了解；(二)支持建立机制以收集、分析和监测关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国家判例法<sup>22</sup>并收集关于判决和执行速度等方面的相关统计数字；(三)支持不断举办面向法官的进修班并在此种进修班的课程中包括上述广泛提供的相关国际工具；(四)组办有专家参加的本国司法培训；(五)增进对国际司法学术讨论会的了解并便利本国法官参加这些学术讨论会；

(c) 建立仲裁和调解中心并使之发挥作用。援助方式可以包括：(一)为建立和支持此种中心而广泛吸引专业人才；(二)为使用这些中心提供的非诉讼争议解

<sup>22</sup> 在这方面，请参阅依赖公约缔约国或已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或《纽约公约》颁布立法的国家指定的国家通信员网络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national\\_corresponden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national_correspondents.html)。

决机制和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提供便利，例如，在公众中广泛宣传这些机制；(三)在有关专家的参与下面向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从业人员组办分类培训，以协助这些机制对预期终端使用者的权利和需要作出更有效的反应（例如，仲裁员培训涉及国际商业标准的统一适用和解释；调停员和调解员培训涉及冲突解决技巧；网上争议解决机构的培训涉及电子环境的特定问题）；(四)通过法院改革及其他措施处理司法机关在为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和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提供适当支助方面的作用问题。

### 3. 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公众

31. 各国可请求在下列方面提供援助：

(a) 增进公众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企业主对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广泛提供的旨在便利理解和使用这些标准的工具以及与之相关的商业机会（例如，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国内和国外公共采购市场准入、信贷机会、财政困难情况下恢复经济的可行办法）的了解。这些方面的援助可以采取下述形式：(一)将这些标准译成本国语文；(二)创建这些标准的易于使用的本国数据库及与其国际来源和辅助工具的链接；(三)以其他方式传播有关这些标准的信息；

(b) 支持可促进经济活动、加强贫困者地位、私营部门发展、诉诸司法、法律教育和培养技能的基于社区的机构，如商会、律师协会、仲裁和调解中心、法律信息中心和法律援助讲习班；

(c) 与代表社会不同部分（如消费者、当地社区、公共服务终端使用者、个体企业主、中小微企业和学术界）的非政府组织保持经常对话，听取它们对于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本国商法框架的意见；

(d) 协助学术界成员参照国际普遍适用原则制订本国商法问题法律原则，特别是促进建立并参与现有的区域和国际交流平台，包括电子平台；

(e) 对民众进行国际商法问题教育，增进其对商业关系产生的与创业（如企业开办和管理）直接相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就业机会的了解。为此可采取的方式包括提供下述方面的援助：(一)在学校、职业和技术培训班和大学教材中列入国际商法课程；(二)组办模拟竞赛并为本国学生队参加相关国际模拟竞赛提供赞助；<sup>23</sup>(三)增进对国际商法事项国际课程的了解<sup>24</sup>并为有兴趣的个人参加这些课程提供便利；

(f) 协助非正式司法系统以及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的各个参与方（如乡村长者）发展能力，使其能够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运用调停和调解技能并更好地理解国际商法标准，以统一方式运用这些标准并提高决定的质量。

<sup>23</sup> 例如，见 [www.cisg.law.pace.edu/vis.html](http://www.cisg.law.pace.edu/vis.html)。

<sup>24</sup> 例如，见 [www.itcilo.org/en/training-offer/turin-school-of-development-1](http://www.itcilo.org/en/training-offer/turin-school-of-development-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sup>25</sup>愿意了解本指导意见说明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可以就本指南意见说明中述及的所有问题与秘书处联系，包括提供援助查明本国对商法改革的需要，落实商法改革，并在联合国工作所涉国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商法问题培训。

## 附件

### 评价某一国家商法框架状况和商法改革需要的相关示例性指标清单

1. 法律框架就承认和执行合同和其他有约束力承诺作出规定。
2. 本国商法框架符合国际公认商法标准：
  - (a) 本国规范商业关系的法律是根据国际公认商法标准颁布的；
3. 不断发展本国进行健全商法改革的能力：
  - (a) 定期但一年至少一次举办面向政府官员的商法事项培训班；
  - (b) 参加培训班的情况特别是按年龄、性别、专业、隶属关系（如部委或其他国家机构）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出席人数以及评估测验结果是适足的；
  - (c) 本国专家对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商法问题规则制定活动的参与是适足的；
  - (d) 本国商法问题专业人才集中、联系方便并且必要时容易调遣（例如，负责协调本国在区域和国际机构商法问题规则制定活动中的立场，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定并跟进本国对商法改革的需要）；
  - (e) 定期评估本国商法改革需要，包括在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
4. 本国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理解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以统一方式适用这些标准并提高判决和裁决质量的能力是适足的：
  - (a) 定期但一年至少一次举办面向法官的进修班，进修班课程包括关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统一解释和适用的课程；
  - (b) 学习班参加情况特别是按年龄、性别、专业、法院类别（如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州或联邦法院、最高法院）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出席人数以及评估测验结果是适足的；
  - (c) 本国法官对国际司法学术讨论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培训的参与是适足的；
  - (d) 建立了收集、分析、监测和公布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有关的本国判例法的机制。

<sup>25</sup>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 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e-mail: [uncitral@uncitral.org](mailto:uncitral@uncitral.org), fax:(43-1-26060-5813))。

5. 贸易和投资方面争议裁决机制和有约束力承诺的执行机制便于使用，费用负担得起，效率高而且有成效：

(a) 可以为解决商事争议提供替代机制（商业仲裁、调停和调解），作为一种便利在中立诉讼地裁决商事争议的选择办法；

(b) 这些机制在国际公认标准的基础上运作；

(c) 建立了对法院裁定及其执行的速度和有效性以及对执行仲裁裁决进行监测的机制。

6. 对民众进行国际商法问题、商业关系所产生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就业机会的教育：

(a) 商法列入技术学校、大学和职业培训班的课程；

(b) 定期但一年至少一次举办本国面向学术界成员的课程，以便于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本国商法问题法律原则；

(c) 参加培训班的情况特别是按年龄、性别、专业、隶属关系（如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出席人数以及评估测验结果是适足的；

(d) 按性别、收入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本国法学学生对本国、区域和国际商法问题模拟竞赛的参加是适足的。

7. 建立了普及商法事项法律知识的有效机制：

(a) 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译成本国语文，译本向公众广泛提供；

(b) 促进广泛使用可便利获得的关于国际商法事项的权威信息来源，包括旨在便利理解、执行和统一解释以及适用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各种工具；

(c) 设有支持经济活动的各种机构，如商会、律师协会、商事仲裁和调解中心，并且这些机构均匀分布在全国。